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「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」

102 年 9 月 11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21100698 號函頒

109 年 7 月 1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446 號函修頒

113 年 7 月 30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31100544 號函修頒

- 一、為維護住宿學生生活品質與居住安全，提高學生讀書風氣，保持良好之生活習慣，培養學生團體紀律觀念，特定本校「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住宿生因違反生活公約規定者，學生自治管理委員會得依本規定執行記點紀錄，記點幹部須跟管理員核對記點。住宿生可至學校網站宿舍系統查詢記點，住宿生每學期扣點數達 5 點(含)以上者通知家長；住宿生每學期扣點數達 10 點(含)以上，得由生輔組辦理退宿處分，若有申議，經「宿舍管理委員會」決議。
- 三、住宿生住宿期間因優良表現者，宿委會人員(樓、室長除外)得依本規定執行加點記錄，住宿生得依加點點數參加次學年之住宿自治幹部申請。
- 四、記點方式分為：
 - (一)扣點分為個人、寢室二部份：
 - 1、個人違規者依扣點數扣點(如：當日值日生未盡環境維護責任時，扣值日生點數)
 - 2、寢室範圍違規者(如：離宿後寢室髒亂)依扣點數扣全寢室住宿生點數。
 - (二)獎勵點數：符合獎勵項目，依規定點數登記加點。
 - (三)加、扣點得依記點標準規定之範圍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點。
 - (四)扣點及加點點數可相互抵消。
- 五、在未申請住宿或申請住宿未抽中籤時，其記點點數予以保留，直到申請到宿舍時才重新歸零。
- 六、依生活公約內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：

| 項目 | 說明事由 | 扣點數 | 備註 |
|------|--|-----|----|
| 整潔衛生 | 1-1 隨意晾晒衣物有礙觀瞻者。 1-2 寢室內務凌亂者。 1-3 寢室垃圾不清理，影響同寢室或周邊寢室作息者。 1-4 寢室個人物品，書籍隨意丟放者。 1-5 未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、推動節能省碳，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者。 1-6 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傳單、海報者。 | 1 點 | |
| | 2-1 清潔值日執行不力、怠忽工作或無故不到者。 2-2 寢室、走道、樓梯口任意停放腳踏車或堆放雜物者。 | 2 點 |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3-1於公共區域亂丟垃圾者。 3-2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者。 3-3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傳單、海報者。 | 3 點 | 視情節【並服愛舍服務2小時】。 |
| | 4-1桌椅、門窗、櫥櫃、牆壁、天花板亂畫(噴)圖字者。 4-2宿舍內禁止飼養動物，違反者。 | 5 點 | |
| 秩序紀律 | 1-1交誼廳、會客室等公共空間陳列之報刊、雜誌、文康器材、桌椅，未經核准私自攜出者。 | 5 點 | |
| | 1-2未依規定請假者。 | 2 點 | |
| | 1-3門禁實施後晚歸者，採累計記點，每一次記1點，依此類推，記滿10點勒令退宿。 | 1 點 | |
| | 1-4離開寢室未將門禁卡、鑰匙隨身攜帶。 | 1 點 | |
| | 2-1寢室床位未經宿舍輔導員以及幹部許可任意調換者。 2-2經幹部通知執行愛舍勞動服務無故不到者(包含住宿減免服務時數同學)。 2-3違反宿舍車輛管理規定、妨礙交通秩序者。 2-4在宿舍內喧嘩(晚點過後加重處分)、爭吵、運動(奔跑)等，防礙安寧秩序者。 2-5無故未請假宿舍重要集會者(如消防疏散演練及住宿生座談會)。 2-6不配合宿舍輔導員、自治幹部規勸、制止、指揮。(視情節輕重) | 3 點 | |
| | 3-1宿舍為禁煙區，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。 | 5 點 | 不予銷點，達2次退宿並沒收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。 |
| | 3-2於宿舍區內打麻將、喝酒者(含酒精飲料)。 | | |
| | 3-3代為點名者與被代點名者。(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) | 2 點 | |
| | 4-1門禁實施後擅自外出者，每次記5點，不假外出2次勒令退宿。 4-2攀爬圍(隔)牆、窗戶、屋頂、鐵絲網者。 | 退宿 | |
| | 法治安全 | 1-1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，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，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。 1-2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，不得借取他人學生證或臨時證使用。 1-3住宿生汽、機車及腳踏車未依定停放者。 | 2 點 |

| | | | |
|----|---|----|--|
| | 1-4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。 | | |
| | 2-1私自接裝或配置電器、電線，如電湯匙、冷氣、冰箱、電磁爐、電鍋、電視、快煮鍋、配電箱等。 2-2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、設備等；如滅火器、逃生梯等。 2-3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(非簡易廚房內)。 2-4未按會客規定會客者。 2-5破壞宿舍一般公物者(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)。 | 3點 | 禁用物品項目依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公告。 |
| | 3-1在宿舍區使用危險物、易燃物，如酒精、瓦斯、煙火等。(得依情節輕重另送校規懲處) 3-2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，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。(得依情節輕重另送校規懲處) 3-3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失效(包括任意按壓緊急鈕進出者，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) | 5點 | 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，經報備許可者例外。 |
| | 4-1酗酒滋事者。 4-2有鬥毆行為者。 4-3有偷竊行為者。 4-4有偷拍行為者。 4-5有賭博行為者。 4-6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(備)者(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)。 4-7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。 4-8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。 4-9門禁實施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。 4-10私自頂讓床、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。 4-11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。 4-12. 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。 | 退宿 | 犯有表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宿並視情節輕重移送學生事務委員會懲處，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。 |
| 其他 | 5-1 其他懲處扣點之措施 | 另訂 | 得由住宿生提出建議，經宿委會與生輔組認定扣點時，公告住宿生知悉。 |

獎點規範：

| 項目 | 獎勵事項 | 說明事由 | 加點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競賽 | 1-1 活動競賽第1名。 | 宿委會或各所辦理之比賽(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) | 4點 |
| | 1-2 活動競賽第2名或各 | 宿委會或各所辦理之比賽(比賽活動需經 | 3點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| 樓競賽第1名 | 生輔組核可) | |
| | 1-3 活動競賽第3名或各樓競賽第2名 | 宿委會或各所辦理之比賽(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) | 2點 |
| | 1-4 競賽第3名 | 宿委會或各所辦理之比賽(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) | 1點 |
| 服務 | 2-1 參與宿舍服務志工。 | 每次服務完成後，經生輔組或宿委會確認全程參與者。 | 1點 |
| | 2-2 參與宿舍服務志工表現特優 | 每次服務完成後，經生輔組或宿委會確認全程參與者且表現優良者。 | 3點 |
| | 2-3 擔任樓長 | 每學期樓層內無不良記錄之樓長 | 3點 |
| | 2-4 擔任室長 | 每學期室內無不良記錄之室長 | 2點 |
| 閱讀 | 3-1 成立讀書會(每學期) | 1、成員至少6人(均需住宿生)。 2、至少每星期聚會一次。 3、出席率需達八成。 4、第1學期於學期結束時；第2學期於5月1日前，將簽到表及閱讀書籍封面影本及聚會照片3張送交舍(副)長登記記點。 5、成立時請向自治會報備。 | 3點 |
| 運動 | 4-1 成立運動團隊(每學期) | 1、成員至少6人(均需住宿生)。 2、至少每星期運動一次。 3、出席率需達八成。 4、第1學期於學期結束時；第2學期於5月1日前，將簽到表及活動照片3張送交副主委登登記記點。 5、成立時請向自治會報備。 | 3點 |
| 生活 | 5-1 參加宿委會所辦理之各項講座活動。 | 全程參與宿委會所辦理之講座活動 | 2點 |
| | 5-2 參加宿舍辦理之良好生活作習培養活動(每學期) | 全程參與活動者 | 3點 |
| | 5-3 宿舍戶內整理佈置經樓長及主任委員評定為優良者。(每學期)。 | 1、以戶上現有設施再加以佈置 2、完成佈置後向管理員申請進行評量。 | 3點 |
| 其他 | 6-1 其他值得獎勵加點之措施 | 得由住宿生提出建議，經宿委會與生輔組認定值得獎勵時，公告住宿生知悉。 | 另訂 |

七. 住宿學生收到預警單時，應立即確認是否有誤並簽名負責，於當學年結束前(每年7月31日前)完成所有記點銷點工作，如未銷完之記點，將依校規懲處，每1至3點記申誡乙次、4至6點記申誡2次、7至9點記小過乙次；另10點以上除

簽奉退宿，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住宿以外，亦應於當學年結束前（每年7月31日前）完成所有記點銷點工作，如未銷完之記點，將依校規懲處，每1至3點記申誡乙次、4至6點記申誡2次、7至9點記小過乙次辦理。

- 八、生輔組、宿舍輔導人員確認住宿生符合上述說明，得告知當事人知悉；若超過5點以上，得開立「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」一份轉交當事人留存，一份送交宿委會總幹事登記，並通知家長知悉。（如附表）
- 九、住宿生收到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後，若有異議，得向宿舍自治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重新審議。
- 十、為配合舊生自治委員遴選時程，下學期記點記錄最晚需在4月15日前提出，之後才記點之點數，得列入下學年之點數計算。
- 十一、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，經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，應重新繳付保證金及住宿費（含網路費）。
- 十二、自行進住、進住後遷出或頂讓者，一經查獲按學校獎懲規定第9條第16款記過以上處分，除勒令退宿外，所繳付之住宿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，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
- 十三、自住宿日起，凡記滿10點（含）以上或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兩小過（含）以上者，由學生宿舍委員會彙整資料審議後經生輔組陳學務長核定後，勒令退宿，所繳付之住宿費均不予退還，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
- 十四、執勤教官、校安專責人員、宿舍輔導人員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住宿狀況，若發現違規情事，依學生獎懲辦法或本辦法辦理，並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，對經常違規或違規情形嚴重者並適時通知導師、輔導教官及家長共同關照協同輔導。
- 十五、本規定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附表

|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 | | | |
|--|----|----|----|
| 系所 | 姓名 | 學號 | 寢室 |
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屬個人加、扣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屬全寢室加、扣點 | | | |
| 說明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_____規定，扣_____點。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_____事項，加_____點。 | | | |
| 學生(室長)簽名：_____ | | | |
| 記點者簽名：_____ | | | |

※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二條，凡累計扣點數達10點(含)以上者將報請生輔組辦理退宿處份。

第一聯 學生(室長)留存

|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 | | | |
|--|----|----|----|
| 系級 | 姓名 | 學號 | 寢室 |
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屬個人加、扣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屬全寢室加、扣點 | | | |
| 說明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_____規定，扣_____點。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_____事項，加_____點。 | | | |
| 學生(室長、戶長)簽名：_____ | | | |
| 記點者簽名：_____ | | | |

※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二條，凡累計扣點數達10點(含)以上者將報請生輔組辦理退宿處份。

第二聯 總幹事室備查